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張于傑
電話：04-7531618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jackch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30220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小花蔓澤蘭宣導資料1份（電子檔1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66PW1）

主旨：有關本縣小花蔓澤蘭危害案，惠請貴公所協助宣導防除及收購，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小花蔓澤蘭已有蔓延之跡象，為避免造成本縣其他植物因小花蔓澤蘭之危害而死亡，進而導致自然生態環境破壞故須加以防除，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本年度已於該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辦理收購，收購金額每公斤5元、收購時間每週一09：00~11：30，詳情請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許先生049-2642003，爰惠請貴公所協助宣導民眾防除及收購事宜。
- 二、檢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度小花蔓澤蘭宣導資料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農業觀光課 收文:113/06/12



DK1130008646 無附件